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鲁价费发[2013]9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院以专业和学分为依据，以学分数作为计量的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学生。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核准。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基本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90元。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每学年期初，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并办理注册手续后，获得本学年选课资格。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交纳学费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交费的，应在每次交费截止日期之前，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并获得选课资格。

第八条　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学生每学期注册后，根据学期选课情况,按照所对应的学分数与收费标准,在学生完成选课后即时收取。

第九条　学分收费实行一学期一结算方式。学校根据学生所修学分情况，于每学期末对学生缴费情况进行清算，并多退少补，每学期清算结果及所修学分情况及时通知学生。

第十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按规定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住校需交纳住宿费；离校延期修读的，学生可在允许修业年限内返校交纳学分学费重新学习，离校延期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的一切待遇。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并完成缴费后，按有关规定退选的课程，按照退选课程学分及收费标准退费，于每学期末办理退费。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因休学、参军入伍等原因，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复学的，按就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毕业、肄业、结业前，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取得毕业，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八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录取、学费减免或缓交、修读学分、学籍变动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各系(部)是组织本部门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应当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诚信教育工作,加强对学生交费的宣传引导，及时向学生传递交费信息，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2019年9月12日